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董事會公佈，伯明翰香港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與特步香港就有關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5年賽季，本集團將自特步香港獲取之贊助、於地區合作生產及銷售「BCFC — 特步」品牌運動服裝，以及於地區聯合推廣「BCFC — 特步」品牌運動服裝訂立贊助及合作協議及廣告協議。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伯明翰(香港)有限公司(「**伯明翰香港**」)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與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特步企業有限公司(「**特步香港**」)訂立贊助及合作協議(「**贊助及合作協議**」)及廣告協議(「**廣告**」)。

協議」)，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8)。

根據贊助及合作協議，特步香港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5年賽季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支付合共90,000,000港元之贊助費及向本集團供應印有「BCFC — 特步」標識之運動服裝(淨值10,000,000港元)(即5年賽季每年2,000,000港元)。特步香港同意，倘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BCFC**」)勝出或打入英冠(第二最高組別)、英超聯、足總杯、聯賽杯或聯盟杯決賽，則支付介乎8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

因應有關贊助，伯明翰香港應：(a)促使BCFC足球員及工作人員於進行足球比賽、培訓或其他足球相關活動時，穿著印有「特步」標識之運動服裝；(b)在英國伯明翰聖安德魯球場為特步香港預留不少於八塊廣告牌，以宣傳「特步」品牌運動服裝；及(c)安排BCFC足球員到訪中國及於當地推廣「BCFC — 特步」品牌運動服裝。

根據贊助及合作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特步香港將獲委任為「BCFC — 特步」品牌運動服裝於(其中包括)英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等地區(「**地區**」)之單一及獨家運動產品供應商，以及「BCFC — 特步」品牌運動服裝於地區之單一及獨家宣傳及推廣夥伴。特步香港須負責設計及生產「BCFC — 特步」品牌運動服裝，並利用其銷售、分銷及零售網絡於地區銷售、推廣及宣傳「BCFC — 特步」品牌運動服裝。本集團須向特步香港授出或促使其獲授使用「BCFC」標識生產「BCFC — 特步」品牌運動服裝之牌照，有鑑於此，特步香港應向本集團支付專利權費，有關費用乃根據BCFC於英超聯或聯盟盃之表現及參考已售「BCFC — 特步」品牌運動服裝之淨銷售價格總額釐定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伯明翰香港應協助特步香港推廣「BCFC — 特步」品牌運動服裝，當中包括供應若干數量印有BCFC足球員簽名之「BCFC — 特步」品牌運動服裝，並容許特步香港於所有BCFC推廣物品中推廣「BCFC — 特步」品牌運動服裝。若「BCFC — 特步」品牌運動服裝達致若干銷售額，伯明翰香港與特步香港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於地區營銷「BCFC — 特步」品牌運動服裝。伯明翰香港與特步香港將於適當時就成立合營公司另作公佈。

特步集團持續擴展零售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特步集團透過其網絡，於中國內地就特步品牌設有合共5,405間零售店舖，及就其他品牌設有合共464間零售店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特步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77,000,000元。由於特步具有廣泛零售網絡及相當大的營業額，故訂立贊助及合作協議將有利本集團增加其收益。

根據廣告協議，伯明翰香港已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5年賽季於地區與特步香港聯合推廣「BCFC — 特步」品牌運動服裝。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